

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

- 一、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綠色經濟目標，全力遏止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民間不法人士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犯罪，淨化投資環境之決心，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類型，係指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聯之下列不法犯罪：
 - (一) 公務人員貪瀆。
 - (二) 民意代表違法勒索財物。
 - (三) 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取得財物。
- 三、執行機關：
 - (一) 檢察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 (二) 主管機關：
 - 1、經濟部能源署。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
 - (四) 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 (五) 調查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調查處、站。
 - (六) 海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
 - (七) 其他機關（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綠能產業發展有關之機關或公營機構。
- 四、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專責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組（股），或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查扣犯罪所得。
-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建立與轄區之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之聯繫窗口，並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具體作為，彙整防制犯罪情資，建立從嚴查緝、積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策略。

- 六、各地方檢察署應落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主動訪視聯繫各行政機關，各行政機關如發現異常情事時，得通報各地方檢察署，及相關之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擴大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情資來源，以有效積極偵辦不法犯罪，並召開企業座談會，建立廠商誠信治理觀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 七、各地方檢察署應盤點轄區內綠能廠商廠址現狀，視情況進行訪視，瞭解產業發展及困境，察覺有不法情事時，應立即主動積極偵辦。
- 八、各地方檢察署應就已偵結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案件進行研析，並辦理專業訓練，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
- 九、各地方檢察署應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研析結果，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轄區政風機構交流，藉由轄區政風機構協力，使行政機關得以識別犯罪手法，期前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充分發揮橫向協調功能。
- 十、檢察機關應結合主管機關、廉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宣導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 十一、各地方檢察署應按季將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執行成果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層轉最高檢察署備查。
- 十二、各地方檢察署應與轄內之警察機關就有關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陳抗事件建立聯繫機制，主動瞭解陳抗原因，遇有違法情事，應積極偵辦。
- 十三、檢察機關應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案件分析犯罪原因，主動拜會或邀集相關行政機關研商改進，預防犯罪再度發生。
- 十四、各地方檢察署就個案偵查成果，得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達遏止效果。
- 十五、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檢舉人資料，應落實保密措施。
- 十六、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檢舉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檢舉人，得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警察機關

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有關檢舉獎金之規定辦理。

十七、對於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著有績效之有功人員，應予以適時獎勵。

十八、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本方案。執行查緝或防制任務具有績效之檢察、廉政、警察、調查、海巡、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構）人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得函請各機關（構）予以敘獎。